

证券代码：002678

证券简称：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地块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（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”）收储并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（二）收款情况

2023年10月17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款2,119.8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二笔土地收储补偿款2,826.4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三笔土地收储补偿款1,819.80万元。根据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《关于广一电商园地块（珠江钢琴集团地块）土壤调查、污染评估等费用的函》（海征地〔2024〕4号）及收储补偿协议约定，

敦和地块的土壤调查、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的费用由公司支付，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从第三笔补偿款中预扣前述工作的待付款 300 万元，待前述工作完成后，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将按实际工作费用进行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合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 6766 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对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